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標準表

自113年1月1日起適用

主管類別	支給標準	月支主管工作費		
		本職職稱	職等	新臺幣(元)
校級非編制主管	相當簡任第12職等或第11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教授（研究員）	12	29,520
		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下	11	19,130
校級非編制副主管	相當簡任第11職等或第10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教授（研究員）	11	19,130
		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下	10	13,110
院級非編制主管	相當簡任第10職等或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教授（研究員）	10	13,110
		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下	9	9,710
院級非編制副主管	相當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9	9,710
校院級非編制二級主管	相當薦任第9職等或第8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	9	9,710
		其他等級教師（研究人員）	8	7,520